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25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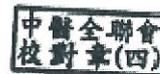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 5 年內部不予特約之地  
址及起訖期間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2 月 10 日健保企字第  
1140682825A 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4027>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：115. 2. 13
收文第A0319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363  2  
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 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40682825A號  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  
 1款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  
 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亮好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宜蘭縣	宜蘭市	昇平街72號	115/05/01	120/04/30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  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  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